

河南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豫应总指办〔2019〕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 分级响应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省各专项应急指挥部：

《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



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 响应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豫政〔2019〕11号）精神，明确各级政府应对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的响应处置责任，最大程度预防各类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和各县（市、区）政府对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的响应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事故灾难，是指工矿商贸等领域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所称自然灾害，是指森林火灾、洪涝灾害、旱灾、地质灾害、地震灾害。

第三条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的响应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或由各有关行政区域上一级政府共同负责。

第四条 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发生后，发生地县（市、区）

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第五条 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指导、协助下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的响应工作。

第六条 按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的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可控性，将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由低到高分四级：一般（Ⅳ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较大（Ⅲ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重大（Ⅱ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特别重大（Ⅰ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第七条 一般（Ⅳ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响应处置，按照县（市、区）总体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事发地省辖市政府应根据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的发展和处置情况适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第八条 较大（Ⅲ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由事发地省辖市政府负责响应处置，按照省辖市总体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要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负责对事故灾难、自然灾害进行先期处置。

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一般（Ⅳ级）和较大（Ⅲ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的响应处置工作，按照示范区总体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第九条 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由省政府负责响应处置，按照省总体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事发地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要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负责对事故灾难、自然灾害进行先期处置。

第十条 事故灾难、自然灾害事发地政府不能消除或不能有效控制事故灾难、自然灾害时，应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级政府应及时启动本级应急响应。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列入的其他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由各级政府按照本级总体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应对。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和各级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建立健全应急响应和保障机制，修订完善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提高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

第十三条 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分级响应办法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

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一、一般（IV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一）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二）火灾事故。发生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三）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或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且火灾发生后2小时内未能控制；

2. 发生跨乡镇森林火灾，或发生在县（市、区）域边界森林；

3. 发生在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

（四）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 3.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 4.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 5.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 6.发生山洪灾害造成3人以下死亡。

(五)旱灾。发生局部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和《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县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六)地质灾害。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下；
- 2.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

(七)地震灾害。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二、较大(Ⅲ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一)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二)火灾事故。发生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

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三）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且过火面积达到 2 公顷以上；

2. 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地点位于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且 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3. 发生跨县（市、区）森林火灾且 4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4. 火灾发生后 8 小时内仍未得到控制。

（四）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3. 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 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

（五）旱灾。发生中度干旱或者区域性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辖市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或均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六）地质灾害。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2.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七)地震灾害。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三、重大(II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一)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二)火灾事故。发生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三)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2. 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地点位于高危火险区,威胁多个居民地、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区、天然原始林区等,且 1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3. 在省域交界、省辖市交界、国家重要仓库周边等敏感地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且当日未得到控制;

4. 火灾发生后 48 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四) 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3. 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 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 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6. 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

(五) 旱灾。发生严重干旱、区域性中度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严重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中度干旱等级。

(六) 地质灾害。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2.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七)地震灾害。发生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四、特别重大(I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一)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二)火灾事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三)森林火灾。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死亡 30 人以上,或重伤 100 人以上。

(四)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3.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5. 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垮

坝;

6. 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五) 旱灾。发生特大干旱、流域性或多个区域严重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 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特大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严重干旱等级。

(六) 地质灾害。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

2.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七) 地震灾害。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省生产总值 1%以上;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注: 1.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调整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级认定标准时,本标准相应调整。

主送：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
员单位、省各专项应急指挥部

抄送：应急管理部

河南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校对：卢景辉

